**河北工业大学学生自费申请出国（境）学习认可通知书**

编号：2016\_\_\_\_\_\_

河北工业大学同德国、美国、英国、澳大利亚、意大利、法国、芬兰等国家的60多所大学、科研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，并同其中的近20所大学、2个科研机构建立有实质性的合作与交流，我校学生可自愿提出申请，到这些合作院校交流学习或攻读学士学位、硕士或博士学位。

学生（学生家长）在提出报名申请前，须仔细阅读并认同以下条款：

1. 学生需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相应申请材料，并保证向学校送交的所有文件、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由于提供非真实材料产生的后果，由其本人负责。
2. 学生到我校合作院校学习（奖学金项目除外），属因私出国自费留学行为，所有费用（包括学费、语言培训费、生活费、经济担保等）由学生自理。
3. 申请材料的准备、签证手续的办理等均需由学生本人自行办理，但学校会统一为学生提供指导。
4. 学生自提出报名之日起，到拿到合作院校录取通知书和留学签证前，属于申请阶段，存在不被录取或拒签的可能，由此产生的后果，河北工业大学不负担任何责任。
5.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，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、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，学生应根据新要求，及时提供补充材料。
6. 为保证同国外院校合作的顺利进行，我校学生提出报名申请后并在外方学校录取前，如欲退出，可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，待我校和外方学校同意后，方可返回原专业继续学习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7. 本人承诺在外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外方学校的规章制度、遵守外事纪律，增强安全意识，注意人身及财物安全，出国期间所发生的法律纠纷及人身安全均由本人负责。
8. 为保证学生、家长和学校的利益，学生在出国前，须自行购买适用于国际旅行的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。
9. 遵守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学生自费留学的其他规定。
10. 本认可通知书一式两份，学生及家长保留一份，学校保留一份。

河北工业大学

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

**本人已详细阅读并认可以上条款，**

学生本人签字及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学生家长签字及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